

# 喀什地区财政局 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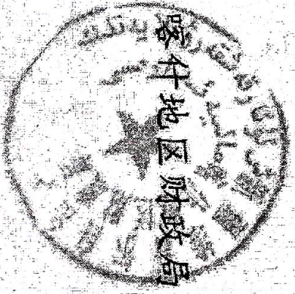
喀什财行〔2020〕1号

##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地直各单位、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财经纪律，根据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执行情况，结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77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行〔2019〕207号），经地委、行署

研究同意，现将《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  
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于印发之日起执行。



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1月5日

# 喀什地区财政局 文件 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喀什财行〔2020〕1号

##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地直各单位、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财经纪律，根据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执行情况，结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77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行〔2019〕207号），经地

委、行署研究同意，现将《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于印发之日起执行。

喀什地区财政局

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1月5日

# 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差旅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 根据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规范管理、便捷高效的原则,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喀什地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本办法所称党政机关是指地委各部门, 行署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人大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政协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喀什地区分院, 地区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参照公务员管理和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凭据报销, 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实行定额包干。

**第四条** 根据中央差旅费制度改革的要求, 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 即工作人员赴外地出差期间, 一律执行出差地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标准。

**第五条** 各单位要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自治区十条规定，严格管理差旅费支出，严格建立健全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超支财政不予追加预算；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六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及消费水平变动情况，并结合自治区差旅费标准变化情况，喀什地区将适时调整差旅费标准。

##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七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喀什地区本级单位出差人员（以下简称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的舱（席）位等级标准见附表一。

**第九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乘坐飞机应购买打折机票。

原则上科级及科级以下工作人员出差不得乘坐飞机，如确因工作需要，时间紧急的情况下，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可乘坐飞机。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往返专线客车费用、订（退）票手续费、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限每人每次一份），可凭据报销。所在单位已经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报销。

###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酒店、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住宿费实行限额凭据报销。统一执行财政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自治区财政厅分地州市核定的住宿费限额标准，喀什地区内住宿费限额标准为180元/天·间，按出差实际住宿天数计算，超出限额部分由个人负担。科级及科级以下同性别二人同时出差必须合住一间。住宿费报销标准见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一）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伙食补助费。

伙食补助费领取标准为：赴疆内、青海、西藏出差按照每人每天120元领取；赴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差按

照每人每天 100 元领取；赴喀什地区内出差按照每人每天 120 元领取；

(二) 出差人员出差期间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用餐费用自行解决。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个人保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具体交纳标准如下：

1、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20% 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40% 交纳。

2、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包干使用，不再报销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乘坐火车或长途班车，连续乘车超过 8 小时的，可凭车票按照自然（日历）天数，每人每天加发 50 元伙食补助。

##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一) 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市内交通费。交通费领取标准为每人每天80元。

(二) 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向交通提供方交纳交通费，并索取相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个人保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具体交纳标准如下：

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并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50%交纳。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市内交通费按到达目的地后的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包干使用，不再报销其他相关费用。

##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负责人、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接待单位应当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费用，能够出具税务发票的，必须向出差人员出具税务发票，不能出具税务发票的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可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

出具其他收款凭证。接待单位应加强收取费用的管理，在收到相关费用一个月内做好业务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费用可作为代收款项用于相关支出或作收入处理。

参加自治区、地区“民族团结一家亲”结亲走访活动期间，不得领取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

各单位要督促接待单位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协助安排用餐应当根据出差人员告知的控制标准合理安排。

各单位应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监督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喀什地区财政局会同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对各单位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

括：

(一) 单位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 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 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 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五) 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 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 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 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 转嫁差旅费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相关负责人，由其所在单位按规定给予政处分。对于严重违纪的行为，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党纪政纪予以处理。行为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趁出差或调动工作之便，就近回家探亲或途中经停的，其绕道车、船费，扣除出差直线单程车、船费，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绕道、在家或经停期间不予报销住宿费，不发放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

工作人员到驻地以外参加会议的，会议期间统一安排伙食、交通工具的不再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不予安排伙食、交通工具的给予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工作人员到驻地以外参加培训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1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发。

第二十六条 赴北京出差人员，入住新疆办事处新疆饭店和新疆大厦的，住宿标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出差人员，均包含汽车驾驶员。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在执行中如遇未尽事宜，另行研究制定补充规定。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但相关支出标准上限不得超过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喀什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制定的《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喀地财行〔2017〕16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通知〉的通知》（喀地财行〔2018〕7号）同时废止。

附表一：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期间乘坐交通工具标准表

附表二：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  
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全国各省市）

附表三：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疆内各地州）

附表四：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定点宾馆住宿价格表

带格式的： 缩进： 悬挂缩进： 3.51  
字符，左 字符，首行缩进：  
-3.51 字符

抄送：地区纪委监委、地委办公室、行署办公室、地区审计局。

2020年1月5日印发

喀什地区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附表一：

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期间乘坐交通工具标准表

项目 等级标准 职务	乘坐交通工具分级			
	飞机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汽车（不含出租小汽车）
副省级以上及相当职级人员	头等舱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据实报销
正、副厅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经济舱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据实报销
正、副处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经济舱	火车软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据实报销
其他人员	原则上科级及科级以下工作人员出差不得乘坐飞机，如确因工作需要，时间紧急的情况下，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可乘坐飞机	火车软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据实报销

备注：事业工作人员技术职称与行政职级对应关系仅适用于本开支规定

附表二:

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 and 伙食补助费标准表(全国各省市)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标准			淡季浮动标准建议					伙食补助 费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 比例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1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100
3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100
4	陕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10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100
6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10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100
8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10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10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00
11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100
12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100
13	宁波市	800	450	350							100
14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100
15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10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100
17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100
18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100
19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100
2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100
21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100
22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100
23	广东省(广州)	900	550	450							100
24	深圳市	900	550	450							100
25	广西(南宁)	800	470	350							100
26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100
27	重庆市	800	480	370							100
28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100
29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100
30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100
31	西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120
32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100
33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100
34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120
35	宁夏(银川)	800	470	350							100
36	新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120

说明:住宿费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上限。

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 and 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疆内各地州)

地州/县市	住宿费			伙食补助费	市内交通费	
	省部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40	120	80	
	石河子市	800	480	340	120	80
	克拉玛依市	800	480	340	120	80
昌吉州	昌吉市、阜康市、奇台县	800	480	340	120	80
	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木垒县	800	460	300	120	80
	伊宁市、奎屯市、霍尔果斯市、新源县	800	480	340	120	80
伊犁州	霍城、察布查尔、巩留、特克斯、昭苏、尼勒克、伊宁县	600	400	300	120	80
	阿勒泰地区	800	480	340	120	80
塔城地区	塔城市、乌苏市、沙湾县、和布克赛尔县	700	400	300	120	80
	额敏县、托里县、裕民县	600	320	260	120	80
	博乐市	700	400	300	120	80
博州	精河县、温泉县	560	320	280	120	80
	吐鲁番市	800	480	340	120	80
	鄯善县、托克逊县	600	400	300	120	80
吐鲁番地区	哈密地区	800	480	340	120	80
	库车市	800	480	340	120	80
	其他县市	800	450	300	120	80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温宿县、阿瓦提县、拜城县、库车县、新和县、沙雅县	700	450	300	120	80
	乌什县、柯坪县	500	300	260	120	80
	和田市、和田县、墨玉县、洛浦县	800	480	340	120	80
和田地区	皮山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	800	450	300	120	80
	阿图什市	800	480	320	120	80
	阿克陶县、乌恰县、阿合奇县	800	480	290	120	80

单位: 人/元



附件四:

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定点宾馆住宿价格表

所在县市	宾馆名称	发票开具单位名称	住宿价格 (单位:元)
喀什市	喀什宾馆	喀什宾馆	180
	喀什地委宾馆	喀什地委宾馆	180
	莎车迎宾馆	莎车迎宾馆	180
莎车县	莎车县弘大酒店	莎车县弘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80
	莎车县莎车宾馆	莎车县莎车宾馆	180
	莎车县浙商大酒店	莎车县浙商大酒店	180,
	疏勒县疏勒宾馆有限公司	疏勒县疏勒宾馆有限公司	120
	疏勒县华达大酒店	疏勒县华达大酒店	180
疏勒县	疏勒县顺兴商务宾馆	疏勒县顺兴商务宾馆	148
	疏附县机关生活服务分中心	疏附县机关生活服务分中心	180
叶城县	叶城县浙商宾馆	叶城县浙商宾馆	150
	叶城县迎宾馆	叶城县迎宾馆	180
	叶城县迎宾馆	叶城县迎宾馆	180
伽师县	宁亿大酒店	宁亿投资有限公司宁亿酒店	180
	伽师县丝路明珠酒店	伽师县丝路明珠酒店	180
	伽师县金都豪庭酒店	伽师县金都豪庭酒店	158
	伽师县如意快捷酒店	伽师县如意快捷酒店	148
	伽师县鑫海大酒店	伽师县鑫海大酒店	158
	伽师县佳盛宾馆	伽师县佳盛宾馆	138
	伽师县佳盛宾馆(二)	伽师县佳盛宾馆(二)	120
	伽师县利群宾馆	伽师县利群宾馆	168
	伽师县丽景宾馆	伽师县丽景宾馆	180
	伽师县宝宏酒店	伽师县宝宏酒店	180
巴楚县	伽师县富仕丽豪大酒店	伽师县富仕丽豪大酒店	150
	神龙大酒店	巴楚县神龙大酒店	158
	宏锦大酒店	巴楚县宏锦大酒店	168
	阳光大酒店	巴楚县阳光大酒店	180
	唐城宾馆	巴楚县唐城宾馆有限公司	178
麦盖提县	胡杨国际大酒店	巴楚县胡杨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68
	麦盖提县迎宾馆	麦盖提县迎宾馆	160
	刀郎国际大酒店	麦盖提县刀郎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80
泽普县	浙商大酒店	泽普县浙商大酒店	180
	德隆大酒店	泽普县德隆大酒店	180
	锦江都城酒店	新疆博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80
	泽普宾馆	泽普宾馆	180
	金湖杨国际酒店	泽普县金湖杨国际酒店	180
	名都大酒店	泽普县名都大酒店	130
	速8酒店	泽普县瑞福酒店	180
	新明园大酒店	泽普县新明园大酒店	180
	东方假日酒店	英吉沙县新业假日酒店	180
	英吉沙县鲁英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号楼)	英吉沙县鲁英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8
岳普湖县	英吉沙县鲁英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号楼)	英吉沙县鲁英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8
	岳普湖县县委招待所	岳普湖县县委招待所	180
	恒悦大酒店	岳普湖县恒悦大酒店	180
喀什库车干县	达瓦昆假日酒店	岳普湖县达瓦昆假日酒店	170
	石头城宾馆	石头城宾馆	180